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中国个人所得税之工资薪金所得申报指南 (居民个人适用)

2019年1月1日实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将应税所得分为9类,实行不同的征税办法。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称为综合所得,被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根据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时,适用7级超额累计税率,按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实行按月预扣预缴方式,并根据取得所得的实际情况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自2019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在计算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时,可以享受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在内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表 1-个人所得税分类表

类别	所得项目	扣缴方式		计税方式
1	工资、薪金所得	综合所得 预扣预缴	累计预扣法	7级超额累计税率
2	劳务报酬所得		按月或按次 预扣预缴	减除20%后作为收入额
3	稿酬所得			减除20%后作为收入额,再减按70%计税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减除20%后作为收入额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代扣代缴	按次	20%税率
6	财产租赁所得			
7	财产转让所得			
8	偶然所得			
9	经营所得	自行预缴		5级超额累进税率

第一节 工资薪金

1、 工资薪金所得的定义

个人因任职、受雇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称为工资薪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之一。不论其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依法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主体

因任职、受雇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收入的个人为工资薪金的纳税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标准如下：

- (1)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文主要介绍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非居民个人及其他的规定将另行介绍。

3、 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范围

工资、薪金所得，包含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所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为大家所熟知的因任职受雇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及股权激励、经济补偿金等亦属于工资薪金的征税范围，但是计算方法有所不同，我们在本文中分别单独介绍，详见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条。

4、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务的唯一代码标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 (1) 中国公民，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
- (2) 华侨且没有居民身份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号码和华侨身份证明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
- (3) 港澳居民，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
- (4) 台湾居民的，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
- (5) 纳税人为外籍个人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或外国护照号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

5、 工资薪金所得的形式

工资薪金所得的形式，并不限于现金，还包括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所得。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6、 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原则

- (1) 从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同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和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起合并作为综合所得，分别计算境内应交税金及境外应交税金，在境外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可以申请抵扣。

6. 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原则—续

(1) 从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续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抵扣采取“分国不分项”原则，即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地区抵扣限额，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抵扣限额不得混用；在某国（地区）已缴税款低于中国税法规定抵扣限额的，应在中国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在某国已缴税款高于中国税法规定抵扣限额的，可以在该国（地区）以后纳税年度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 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即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或个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7. 工资薪金所得的汇算清缴

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后，在下列情况下，应当由纳税人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2)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例如：
 - a. 纳税年度内，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 b.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 c. 不愿意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

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申报及汇算清缴。

8、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计算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等综合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按月扣缴个人所得税。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计算公式的说明：

- (1)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 (2) 累计专项扣除：根据每月法定的扣除标准，按纳税人当年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期间的累计可扣除额计算。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3)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根据填报的扣除标准，按纳税人当年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期间的累计可扣除额计算。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支出。

8.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计算方法—续

- (4)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根据每月法定的扣除标准，按纳税人当年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期间的累计可扣除额计算。其他扣除包括居民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 (5)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6) 预扣率及速算扣除数

表 2-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之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	税率（%）	速算扣除数（人民币）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9. 累计预扣预缴计算举例说明

【例 1】

某职员 2017 年入职，2019 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 11,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1,700 元，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500 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 月份： $(11,000 - 5,000 - 1,700 - 1,500) \times 3\% = 84$ 元

2 月份： $(11,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7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times 3\% - 84 = 84$ 元

3 月份： $(11,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7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times 3\% - 84 - 84 = 84$ 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33,600 元，一直适用 3% 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9. 累计预扣预缴计算举例说明—续

【例 2】

某职员 2017 年入职，2019 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 40,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6,000 元，享受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赡养老人三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3,000 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 月份： $(40,000 - 5,000 - 6,000 - 3,000) \times 3\% = 780$ 元

2 月份： $(4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6,000 \times 2 - 3,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780 = 1,900$ 元

3 月份： $(4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6,000 \times 3 - 3,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780 - 1,900 = 2,60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 2 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52,000 元，已适用 10% 的税率，因此 2 月份和 3 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例 3】

如某老员工 2019 年 4 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 4 岁儿子相关信息。则当 4 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 4,000 元（1,000 元/月×4 个月）。

【例 4】

如果上述员工儿子在 2019 年 6 月份刚满 3 周岁，则在 6 月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 1,000 元（1000 元/月×1 个月）。

【例 5】

如某员工 2019 年 6 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 11 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 4 岁儿子相关信息。则当 11 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 6,000 元（1,000 元/月×6 个月）。

第二节 全年一次性奖金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以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 4-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	税率（%）	速算扣除数（人民币）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表3：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临界点的分析表
Table 3: Analysis Form of Critical Point of One-off Annual Bonus

Critical Range 临界點與平衡點之間的盲區	Critical Point 临界點	Divided by Months 除以12個月	Applicable Tax Rate 適用稅率	Quick Deduction 速算扣除數	Tax Payable 應納稅額	Critical Bonus 多發獎金數額	Additional Tax 增加稅額	After-tax Income 稅後收入
36,000-38,566.67	36,000.00	3,000.00	0.03	0.00	1,080.00	0.00	0.00	34,920.00
	36,001.00	3,000.08	0.10	210.00	3,390.10	1.00	2,310.10	32,610.90
	38,566.67	3,213.89	0.10	210.00	3,646.67	2,566.67	2,566.67	34,920.00
144,000-160,500	144,000.00	12,000.00	0.10	210.00	14,190.00	0.00	0.00	129,810.00
	144,001.00	12,000.08	0.20	1,410.00	27,390.20	1.00	13,200.20	116,610.80
	160,500.00	13,375.00	0.20	1,410.00	30,690.00	16,500.00	16,500.00	129,810.00
300,000-318,333.33	300,000.00	25,000.00	0.20	1,410.00	58,590.00	0.00	0.00	241,410.00
	300,001.00	25,000.08	0.25	2,660.00	72,340.25	1.00	13,750.25	227,660.75
	318,333.33	26,527.78	0.25	2,660.00	76,923.33	18,333.33	18,333.33	241,410.00
420,000-447,500	420,000.00	35,000.00	0.25	2,660.00	102,340.00	0.00	0.00	317,660.00
	420,001.00	35,000.08	0.30	4,410.00	121,590.30	1.00	19,250.30	298,410.70
	447,500.00	37,291.67	0.30	4,410.00	129,840.00	27,500.00	27,500.00	317,660.00
660,000-706,538.46	660,000.00	55,000.00	0.30	4,410.00	193,590.00	0.00	0.00	466,410.00
	660,001.00	55,000.08	0.35	7,160.00	223,840.35	1.00	30,250.35	436,160.65
	706,538.46	58,878.21	0.35	7,160.00	240,128.46	46,538.46	46,538.46	466,410.00
960,000-1120,000	960,000.00	80,000.00	0.35	7,160.00	328,840.00	0.00	0.00	631,160.00
	960,001.00	80,000.08	0.45	15,160.00	416,840.45	1.00	88,000.45	543,160.55
	1,120,000.00	93,333.33	0.45	15,160.00	488,840.00	160,000.00	160,000.00	631,160.00

注：上述除“適用稅率”外的數值單位均為人民幣。Note: The figures above are presented in RMB.

第三节 股权激励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表 2），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前述公式计算纳税。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公布。

第四节 经济补偿金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表 2），计算纳税。

第五节 专项附加扣除

1、 专项附加扣除的支出内容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支出。

2、 专项附加扣除的原则

纳税人同时从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3、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计算方法

- (1) 在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从而按月享受专项扣除（除大病医疗支出以外）的税收优惠。或；
- (2) 如纳税人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或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向税务局报送扣除信息，自行办理扣除，按年度享受累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计算方法—续

表 5-专项附加扣除的申请主体及时间

序号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时扣除	汇算清缴时由纳税人自行申报扣除
1	除大病医疗以外的专项附加扣除	除大病医疗以外的专项附加扣除
2	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在当年内剩余的月度预扣预缴税款时，申请在剩余月份进行补充扣除	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3		不愿意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
4		有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5		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4.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采集和报送原则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报送，可以由纳税人自行填写及直接报送给税务局，也可以提供/填写扣除信息交给扣缴义务人，再由扣缴义务人来完成采集及报送工作。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个税 APP）、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三种方式进行报送。

- (1) 如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即不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时，应自行采集报送专项扣除信息。纳税人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向税务局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税务机关会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汇算清缴期内，根据已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及纳税申报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2) 如纳税人选择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应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可通过个税 APP 并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或填写电子/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由扣缴义务人通过个税扣缴端进行采集报送。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采集和报送方式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个税 APP）、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三种方式进行报送。

(1) 远程办税端（个税 APP）

无论是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期间由税务局办理一次性专项附加扣除，还是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都可以通过个税 APP 填写专项扣除信息的方式来报送，区别在于 APP 注册信息填写时选择是否有扣缴义务人。

即如果纳税人不愿意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时，应选择没有扣缴义务人，反之，则应填写扣缴义务人的资料。

个税 APP 下载方法：

- A. 苹果 APP Store：苹果 APP Store 中搜索“个人所得税”，点“获取”进行下载。
- B. 安卓终端应用：
 - a. 各省电子税务局扫码下载渠道。可通过各省电子税务局入口，跳转到自然人办税服务网站后，进行手机 APP 扫码下载。
 - b. 各大手机应用市场。目前个税远程办税端已经在华为、小米、VIVO、OPPO 等应用市场上架，应用名为“个人所得税”，可以在上述应用商店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

个税 APP 注册方法：

- A.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此模式只支持中国大陆居民）：纳税人可通过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然后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 B. 大厅注册码注册模式：纳税人可到任一办税服务大厅，经办税服务厅人员验证人证一致后，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纳税人再选择此模式，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2) 电子/纸质《扣除信息表》

- A.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由纳税人自行填写电子或纸质《扣除信息表》。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 B. 纳税人选择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时，由纳税人自行填写电子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并由扣缴义务人导入或者录入个税扣缴客户端软件系统进行报送，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如纳税人选择填写电子/纸质《扣除信息表》，请下载电子模板及参阅**附件 2 之专项附加扣除表格**填写说明。

6、 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及方式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支出。扣除标准及方式,请[参阅附件 1](#)及下列各表详细说明:

(1) 子女教育 (表 6)

项目	扣除规定
适用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2. 学前教育: 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 3. 全日制学历教育: 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4. 受教育地点包括中国境内及境外。 5. 教育期间包含寒暑假、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扣除标准	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扣除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 即一方扣除 1,000 元; 或, 2. 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 各扣 500 元。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扣除起止时间	学前教育阶段: 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学历教育: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留存资料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 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2) 继续教育 (表 7)

项目	扣除规定
适用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2.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 3. 教育期间包含寒暑假、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扣除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2.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扣除。或； 2.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扣除起止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且； 2. 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得超过 48 个月。
留存资料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3) 大病医疗 (表 8)

项目	扣除规定
适用范围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扣除标准	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2.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3. 如选择合并扣除时，每人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起止时间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留存资料	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4) 住房贷款利息 (表 9)

项目	扣除规定
适用范围	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 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扣除标准	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扣除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夫妻双方约定, 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2.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 其贷款利息支出, 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 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留存资料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5) 住房租金 (表 10)

项目	扣除规定
适用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2.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 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3.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地区、州、盟) 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 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扣除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辖市、省会 (首府) 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2.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 3.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扣除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2.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 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时, 可以分别扣除。 3. 合租租房的个人, 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 可各自扣除。 4.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起止时间	租赁合同 (协议) 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 (协议) 的, 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留存资料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6) 赡养老人 (表 11)

项目	扣除规定
适用范围	1. 一位及以上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2. 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不包含岳父母及公婆。
扣除标准	1. 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扣除主体	1. 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2.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3.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的一方或者双方是唯一法定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扣除起止时间	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留存资料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6、 启源提供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服务的程序

- (1) 启源准备相关申报指南及申报表格模板；
- (2) 公司通知员工准备相关专项扣除资料；
- (3) 员工下载“个人所得税”App，并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如无法下载个税 APP 的，可以填写电子版专项附加扣除表格；
- (4) 员工填写个税 APP 的各项扣除资料；
- (4) 公司收集及汇总员工签名之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送给启源；
- (5) 启源进行专项扣除的报送，并根据报送之扣除信息，计算个人所得税。
- (6) 员工扣除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及启源；如当月没有及时扣除，则留待之后月份累计扣缴。

7、 纳税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如实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 如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如没有及时通知公司，导致当月个税多交的，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责任。
- (3) 员工如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公司，则月底预缴时不作扣除，由员工在次年的3月至6月期间自行作汇算清缴并提交专项附加信息给税局。
- (4) 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如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则不需要。
- (5) 涉及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保存五年。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附件:

1. 中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2. 专项附加扣除表格填写说明

附件 1 中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扣除项目	适用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起止时间	扣除主体	备查资料	备注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支出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不包括0-3岁）	定额扣除	1,000元/月/子女	12,000元/子女/年	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1. 父母（法定监护人）各50% 2. 或父母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1. 受教育地点包括中国境内及境外 2. 教育期间包含寒暑假、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学历教育支出	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入学的当月至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	在中国境内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	定额扣除	400元/月	4,800元/年	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且同一学历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1. 本人扣除 2.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时，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教育期间包含寒暑假、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取得证书的年度				取得证书的当年				本人扣除
大病医疗	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支出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份	限额内据实扣除		每年在不超过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医保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1. 本人或其配偶扣除 2.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大病医疗费用可由父母其中一方扣除	医药服务收费以及医保报销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医药费用清单	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其配偶在中国境内购买首套住房商业贷款或公积金贷款		定额扣除	1,000元/月	12,000元/年	1.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2. 扣除期限不得超过240个月	1. 本人扣除（单身） 2. 夫妻各50%或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住房贷款合同以及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或经常居住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大城市	定额扣除	1,500元/月	18,000元/年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的，以实际租赁期间为准	1. 本人扣除（单身） 2.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时，由承租人扣除 3.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时，分别扣除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专项扣除不得同时享受	
		中等城市		1,100元/月						13,200元/年
		小城市		800元/月						9,600元/年
赡养老人	1. 一位及以上60岁（含）以上的父母 2. 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外祖父母的支出	独生子女	定额扣除	2,000元/月	24,000元/年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本人扣除 由赡养人扣除： 1. 平均分摊 2. 约定分摊 3. 指定分摊（由被赡养人指定） 4.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协议等	指定分摊和约定分摊需签订书面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非独生子女		每位赡养人不超过1,000元/月，且共同赡养人合计扣除限额2,000元/月		每位赡养人不超过12,000元/年，且共同赡养人合计扣除限额24,000元/年				

附件 2 专项附加扣除表格填写说明

一、填写说明

1. **模版适用范围。**本模版适用于个人在扣除年度内，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时进行税前扣除。
2. **专项附加扣除报送方式。**个人可将采集的信息提供给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个人所得税时，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也可在年终汇算清缴自行申报时，自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3. **不涉及专项附加扣除的个人，无需填写本模版。**
4. **请勿修改**模版已有的内容，包括底部标签页的名称；**请勿手动修改或填写**背景色为**灰色**的单元格。
5. 填写模版时，请关注模版每页的顶部说明和单元框的提示说明。
6. **信息变化的处理。**个人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相关信息项，并重新提供给扣缴义务人。

二、 首页

*扣除年度	请输入四位格式年度，最小年度为2019	*纳税人姓名	填写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8位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的手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非必填项
联系地址	非必填项	电子邮箱	请输入正确的电子邮箱格式如：xxxx@qq.com
扣缴义务人名称（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配偶情况	选择： 有配偶 无配偶	配偶姓名	填写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件类型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承诺：我已仔细阅读填写说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本人已就所填扣除信息进行了核实，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扣缴义务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机构（人）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范例 1：首页填写

*扣除年度	2019	*纳税人姓名	赵一成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310000198808070007
*手机号码	18000000006	纳税人识别号	非必填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楼区洲南路109号米桥小区1单元1201	电子邮箱	z00000@00F.com
扣缴义务人名称 (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配偶情况	有配偶	*配偶姓名	徐瑞
*配偶身份类	居民身份证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320000199006150004

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子女教育支出

政策适用条件:

1.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扣除年度有子女满3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2）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

2.同一子女的父亲和母亲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不符合上述条件者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

序号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填写子女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其他个人证件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号码	与身份证件一致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选择: 学前教育阶段 义务教育阶段 高中阶段教育 高等教育 (同一子女、同一当前受教育阶段只能采集1条)	格式为:年-月如:2019-01	格式为:年-月如:2019-01	格式为:年-月如:2019-01 (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否则请勿填写。从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1.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的就读国家(地区)。同一教育阶段内变更的,不用分两行填写,可修改为变更后的国家(地区)。 2.学前教育阶段可填写接受学前教育的机构名称或者“无”。	1.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的学校名称。同一教育阶段内变更学校的,不用分两行填写,可修改原填写学校为变更后的学校。 2.学前教育阶段可填写接受学前教育的机构名称或者“无”。	选择: 50% 100% 【同一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本人扣除比例不得变更。该项扣除全部由本人(填报人)享受的,选择100%;约定由该子女的父母分别扣除的,选择50%;同一子女的该项扣除父母合计不能超过100%】
2												

范例 2: 子女教育支出填写

序号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赵新新	居民身份证	320000201208120	2012-08-12	中国	义务教育	2018-09	2024-07		中国	南京市伏蓄小学	100%
2	赵莹莹	居民身份证	320000201502180	2015-02-18	中国	学前教育阶段	2018-02			中国	无	100%

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继续教育支出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政策适用条件：

1.扣除年度内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政策适用条件：**

2. **扣除年度**取得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不符合上述条件者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序号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预计）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教育阶段	—	—
1	格式为：年-月 如：2019-01	输入大于[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的日期，格式为：年-月，如2019-09	选择： 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研究生其他	—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序号	*继续教育类型	*发证（批准）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选择：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格式为：年-月-日，如： 2019-01-01	选择 证书名称	填写 证书编号	填写 发证机关
2					

范例 3：继续教育支出填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序号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预计）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教育阶段	—	—
1	2017-03	2020-07	硕士研究生	—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序号	*继续教育类型	*发证（批准）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019/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B0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五、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p>政策适用条件：</p> <p>1.本人或者配偶购买的中国境内住房；</p> <p>2.属于首套住房贷款（可咨询贷款银行），且扣除年度仍在还贷；</p> <p>3.住房租金支出和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未同时扣除；</p> <p>不符合上述条件者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已填写住房租金支出信息的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信息导入失败，无法享受政策。</p>							
*房屋坐落地址		请填写房屋的详细地址，如：X省X市X区县X小区X栋X单元X号					
*本人是否借款人	选择： 是 否	*房屋证书类型	选择： 房屋所有权 证不动产权 证房屋买卖 合同房屋预 售合同	*房屋证书号码	填写 房屋证书号码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选择：是 否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房并均为首套贷款，婚后选择双方均享受该项扣除的，选择“是”)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1	选择： 公积金贷 款商业贷 款 (组合贷款的，分两行分别填写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贷款此项不填。贷款类型为“商业贷款”时，贷款银行必填。请填写总行名称，如“中国银行”)	填写 贷款合同编号	格式为：年-月-日如：2019-01-01	(请输入大于0的整数。按合同约定还款月数填写，如果提前结清贷款，填写实际还款月数)		
2							

注：组合贷款的，分两行分别填写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范例 4：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填写

*房屋坐落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洲南路109号米桥小区1单元1201					
*本人是否借款人	是	*房屋证书类型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证书号码	苏房地（宁）字（2017）第000000号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是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1	公积金贷款		201710000003	2017-10-01	360		
2	商业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	201700000006	2017-10-01	240		

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住房租金支出

政策适用条件:

- 1.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
- 2.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3.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 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不符合上述条件者请勿填写本页, 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 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已填写**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信息的请勿填写本页, 否则可能导致信息导入失败, 无法享受政策。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息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选择: 省份	(在扣缴义务人处办理该项扣除的, 填写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的城市)	选择: 个人 组织 (出租方为个人的选择“个人” 否则选择: “组织”)	若类型为个人, 输入姓名; 若类型为组织, 输入组织名称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类型为个人, 则输入身份证件号码 (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若类型为组织, 则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房屋的详细地址, 如: X省X市X区县X小区X栋X单元X号	填写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非必填)	格式为: 年-月, 如: 2019-01 (不同的住房租金信息的租赁起止不允许交叉)	格式为: 年-月, 如: 2019-01 (不同的住房租金信息的租赁起止不允许交叉)
2										

范例 5: 住房租金支出填写

1. 出租方为个人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浙江省	杭州市	个人	陈尔栋	居民身份证	33000019781004007	浙江省杭州市横竖区建岩苑小区33栋10单元1902号		2018-02	2022-02

2. 出租方为组织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浙江省	杭州市	组织	杭州利么多有限公司		913300000000000086	浙江省杭州市横竖区建山苑小区22栋8单元1202号		2018-02	2022-02

七、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赡养老人支出

政策适用条件:						
1.扣除年度有 一位被赡养人年满60（含）岁 （被赡养人包括：①父母；②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2.纳税人为 非独生子女 ，且属于 赡养人约定分摊的或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的 ，需 已经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						
不符合上述条件者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						
*是否独生子女	选择： 是 否	分摊方式	选择： 赡养人平均分摊 赡养人约定分摊 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独生子女默认为2000，不可修改；非独生子女不得超过1000	
被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填写被赡养人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选择：父 母 其他	格式为：年-月-日，如：1950-01-02
2						
共同赡养人信息						
序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	—
1	填写共同赡养人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	—
2					—	—

范例 7: 赡养老人支出填写范例

1. 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是	分摊方式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2,000.00	
被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000195506160005	中国	父母	1955-06-16
2						

2. 非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否	分摊方式	赡养人约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1,000.00	
被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赵冬柏	居民身份证	210000195704250003	中国	父母	1957-04-25
2						
共同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	—
1	赵曼	居民身份证	360000198506180006	中国	—	—
2					—	—